

##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烽火通信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信科（北京）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相关事项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已就前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；

二、公司与信科（北京）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信科（北京）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业务平台，获得更多的金融服务选择和支持，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，金融服务定价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

三、公司审议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；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四、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此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



司董事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与信科(北京)财务有限公司签署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田志龙

王雄元

郭月梅

陈真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